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闽民申538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林祥金，男，194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柯继贤，福建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住所地福州市五四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魏真，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林祥金因与被申请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附二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终27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林祥金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判决以福建正方圆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正方圆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错误。1.林祥金的病历及诊断证明可证实林祥金的伤残程度应当为五级以上，故正方圆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与医疗损害的客观事实不符。2.一审法院拒绝对右眼的视力下降原因是否与左眼的手术失败存在因果关系托鉴定，导致林祥金的伤残程度无法客观、完整体现。3.林祥金对鉴定结论提出的异议，正方圆鉴定所既不到庭接收质询，又不书面回复，明显不当。（二）一、二审判决在认定损害金额上存在错误。1.鉴定费用应当由附二医院全额负担。2.残疾赔偿金应当按照2017年标准计算。综上，请求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医疗事故经一审法院依法委托正方圆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均具备相关鉴定资质，鉴定报告中对林祥金伤残程度进行了分析及评定，在林祥金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情形下，一、二审判决采信该鉴定结论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符合法律规定。林祥金要求重新鉴定的理由，均系其主观分析，不能作为否定鉴定结论的依据。一、二审判决已参照2017年标准并根据林祥金诉求金额确定残疾赔偿金，故林祥金对该标准提出异议，缺乏正当理由。一、二审判决根据过错参与度，分配鉴定费用，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林祥金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林祥金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为民

审判员　　陈乐思

审判员　　陈　曦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何必林

书记员陈美燕